

证券简称：大智慧 证券代码：601519 编号：临 2015-051

##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业务合作协议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事件背景：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或公司、大智慧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湘财证券”）签署《业务合作协议》，双方合作取得了良好效果。截止目前，湘财证券上海陆家嘴营业部的开户数已经达到 26 万户，客户资产已近 250 亿元。双方决定在 2014 年战略合作的基础上，继续深化、加大合作力度。

因此本公司拟于近期与湘财证券就 2015 年的业务合作继续签署《业务合作协议》。

### 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

注册资本：319725.59 万元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融资融券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。

### 三、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1、整合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线上线下客户资源，基于大智慧互联网客户终端平台，共同打造互联网平台。大智慧在平台推广中将湘财证券陆家嘴营业部作为创新基地。

2、基于 2014 年的合作情况，双方继续通过共同努力，将湘财证券陆家嘴营业部打造成面向全国的领先的互联网营业部，创建高端互联网证券服务品牌，形成完整的产品服务线、系统标准的服务模式及规模化的开户能力。

3、双方同意延续 2014 年度的合作方式，湘财证券向大智慧支付相应的服务成本，每半年结算一次。具体为：

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若湘财证券陆家嘴营业部的客户资产规模达到 250 亿元人民币，则湘财证券根据大智慧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为本合作项目所提供的软件、活动、服务、广告等成本进行补偿。

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若湘财证券陆家嘴营业部的客户资产规模达到 500 亿元人民币，则公司根据大智慧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实际为本合作项目所提供的软件、活动、服务、广告等成本进行补偿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：**

本次业务合作协议的签订，有利于发挥大智慧与湘财证券各自的优势和特色，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良好基础。

#### **五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

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予以回避，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：**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

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业务合作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将继续通过共同努力，将湘财证券陆家嘴营业部打造成面向全国的领先的互联网营业部，创建高端互联网证券服务品牌，形成完整的产品服务线、系统标准的服务模式及规模化的开户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日